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享实验室平台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实验室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充分发挥仪器设备在科研教学、人才培养和医疗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以及《广西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实验室提供到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信息互通、开放共享的原则。仪器设备应在用于本单位业务、科研、教学任务的基础上，主动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涉密、特殊仪器设备除外），切实提高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通过开放共享优化实验室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于市级实验室资源尚未满足的实验室项目，探索与自治区级高等院校实验室建立实验合作，不断拓展市卫健委共享实验室平台资源供给单位。

 **第三条**　各单位要加强协同合作，为业务攻关、科研教学等活动提供仪器设备和专业化服务，促进仪器设备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避免重复购置和低水平建设。

1.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成立实验室共享平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共享实验室平台运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委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委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人事、财务、规信、医政、科教、基建等部门共同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南宁市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南宁市医学考试中心），负责共享实验室平台系统的管理以及专项资助等日常工作。

1. 共享实验室平台仪器设备供给单位应做好本单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实施和管理。主要职责包含不限于如下：
2. 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服务项目管理；
3. 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开放有偿服务的组织实施；
4. 负责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在统筹安排实验室科研教学任务的基础上，合理配备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确保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服务正常有序；
5. 负责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内部审

批、运行管理、保密管理等制度，并报市卫健委科教科备案；

1. 积极配合市卫健委做好共享实验室平台维护、专项资助

等共享实验室平台管理工作。

**第三章   平台的管理**

 **第六条**  市卫健委建立市卫健委共享实验室平台操作系统，实现共享实验室平台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管理、监督、评价的信息化管理。提供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单位须通过系统提交拟提供到共享实验室平台的仪器的申请，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在系统上对外公布。

**第七条** 申请使用共享实验室平台仪器设备的单位或个人，应在线上提交申请（包含使用仪器设备的名称、型号，使用时间，依托的研究课题，仪器所提供的单位）。（注：若是申请由共享实验室直接提供检测服务，应提供服务的项目、时间等）。

**第八条** 需求信息审核通过后，申请方和提供仪器设备（或服务）的单位应建立使用双方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约定内容完成相关任务。双方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通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结束后，由提供共享实验室仪器（或服务）的单位出具实验报告。

**第十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要按规定完成使用记录，包括使用方信息、测试内容、使用机时、操作人员等，使用记录作为开放共享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一条**  提供共享实验仪器（或服务）的可实行有偿服务。凡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依照相关标准执行；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同类设备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既缺乏标准又无参照的，由科研人员和提供设备依据单位双方协商决定。本单位在职人员根据科研需要使用本单位仪器设备的不得收取费用，且享有仪器设备优先使用权。

**第十二条**  市卫健委对南宁市卫健委共享实验室平台提供专项

资助。具体详见《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享实验室平台专项资助方案》。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市卫健委对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机时数、服务收入、服务质量、管理水平、人才培养、设备完好率、功能利用与开发等。考核工作采用单位自评和领导小组评审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要做到物尽其用，杜绝闲置浪费。对于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设备，经共享实验室平台领导小组批准后在系统内调剂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如有与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以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法律法规为准。